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45號

上訴人 心夢品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堂毅

被上訴人 黃建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店小字第1938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
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
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
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
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
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
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
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參最高法
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1 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02 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
03 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
04 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
05 不備理由情形。另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
06 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7 二、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7月26日23
08 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
09 肇事車輛），於臺北市○○區○○○○道路000號燈桿處，
10 由第1車道變換第2車道時，未注意右側來車狀況，導致系爭
11 肇事車輛右側車身碰撞由被上訴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
12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需修繕費
13 用新臺幣（下同）2萬8,426元，並受有營業損失6萬9,000
14 元，被上訴人自訴外人元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處受讓系爭車
15 輛之修繕費債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
16 前揭損害9萬7,426元（計算式：2萬8,426元＋6萬9,000
17 元）。原審認系爭肇事車輛駕駛人於事發時間、地點恣意向
18 右變換車道之行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
19 款前段之規定，當時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行為與前述兩
20 輛車輛撞擊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系爭肇事車輛駕駛人應對被
21 上訴人及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判令
22 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4萬6,123元（計算式：系爭車輛維修
23 費2萬4,583元＋營業損失2萬1,54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
24 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為被上訴人敗訴判決。

25 三、上訴意旨略以：訴外人張晨淔曾向上訴人強調伊會請司機代
26 其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此可傳喚張功奇為證，然原審判決未
27 予審酌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爰依
28 法提起上訴等語。

29 四、經查，本院新店簡易庭113年1月3日112年度店小字第1938號
30 民事判決（下稱原審判決）已依憑兩造所為主張及所提證
31 據，依職權逐一而為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並於判決理由中

01 論述，核無違背法令之情形。而綜觀本件上訴理由，上訴人
02 係就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審判
03 決為不當，然小額事件所謂違背法令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
04 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
05 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等情形，業如前揭所述外，原審法
06 院復已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判決理由欄加以說
07 明，則上訴理由即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內容之
08 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
09 法令之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自難認已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
11 前開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4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5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8 法官 何佳蓉
19 法官 張詠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陳香伶